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6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60,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调配。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

因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临淄支行")签订授信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中行临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本次新增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52.58%	0.00	60,000	4.45%	否
合计	-	-	-	0.00	60,000	4.45%	-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注册资本(万元):284,283.3818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97,275.58
负债总额	1,347,760.60
净资产	1,249,514.98
营业收入	1,565,245.08
净利润	49,024.98

公司持有销售公司 100%股权。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提供反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反担保

注:担保事项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公司同银行发生的实际业务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余额 22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8%。公司无逾期及涉诉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或"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信托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054,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2%,成交金额合计约 39,048,626.373 元,成交均价为 12.783 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信托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3,847,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成交金额合计约 689,730,052.891 元,成交均价为 12.809 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锁定 12 个月,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算,即锁定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届满,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48 个月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每次减持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 2"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802,510,119 股。因前述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4,276,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集合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75,386,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再次展期的议案》、《关于拟对"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再次展期的议案》及《关于明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配以及授权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 12 个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最大程度保障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存续期(含展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含展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审议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0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9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33.90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的用途: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33.90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5,899,705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和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以最高价 33.90 元/股进行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按照上限金额 2 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9,679,335	27.49%	609,679,335	27.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184,946	72.51%	1,602,285,241	72.44%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1,964,576	100.00%
按照下限金额 1 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9,679,335	27.49%	609,679,335	27.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184,946	72.51%	1,605,235,093	72.47%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4,914,42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8,720,368,965.6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339,619,110.00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741,946,656.73 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7%、1.6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伟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1,11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4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 6 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05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90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949,853 股至 5,899,7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13%至 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时间:9:30-12:00,14:00-17:3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联系电话:0553-7653737

电子邮箱:ir@37.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0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雄杰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 人,代表股份 283,730,1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244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280,292,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2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3,437,4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3,437,4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3,437,4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1%。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董事澹台政融先生、独立董事唐斌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刘苑玲律师、胡云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01 选举贾雄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611,137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8,4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83%。

1.02 选举孟凡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611,737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9,0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557%。

1.03 选举李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611,137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8,4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83%。

1.04 选举王丽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611,137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8,4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83%。

1.05 选举荆刿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611,137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8,4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83%。

1.06 选举李张林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611,138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8,4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83%。

以上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澹台政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澹台政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 选举唐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611,134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8,426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82%。

2.02 选举卢彦勤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611,134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8,426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82%。

2.03 选举金泽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611,134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8,426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82%。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任职期限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唐斌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马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3.01 选举阎正化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611,133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8,42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82%。

3.02 选举周林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611,133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8,42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82%。

以上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阎正化先生、周林建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因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李艳华女士、杨永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250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永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李艳华女士、杨永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3,664,6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6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1,9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45%;反对 6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346,2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98%;反对 2,383,9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5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480%;反对 2,383,9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5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0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6 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期半天。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并做出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永刚先生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刘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刘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烺先生,1981 年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湖北众友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刘烺先生 201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信息中心 IT 架构工程师、IT 规划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信息中心副总经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烺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4,500 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0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 17:0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的延续性,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监事阎正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阎正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0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 16:3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直接送达结合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孟凡博先生、独立董事唐斌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在股东大会获取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孟凡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贾雄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孟凡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贾雄杰先生、孟凡博先生、李明先生、王丽丽女士、荆刿林先生、李张林女士、卢彦勤女士	贾雄杰先生
审计委员会	卢彦勤女士、唐斌先生、金泽峰先生、贾雄杰先生、王丽丽女士	卢彦勤女士
提名委员会	金泽峰先生、唐斌先生、卢彦勤女士、李明先生、王丽丽女士	金泽峰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斌先生、卢彦勤女士、金泽峰先生、贾雄杰先生、王丽丽女士	唐斌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波先生、彭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续聘彭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彭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7、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续聘范志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张碧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碧华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二。

9、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李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珍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三。

李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明先生,1979 年生,大专学历,1998 年加入本公司,多年从事产品设计开发、研发项目管理、研发技术管理、产品线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历任研发微波工程师、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微波技术部经理、研发副总工程师、产品线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 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明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波先生,1977 年生,工程硕士,2001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研发中心中试部、信息中心、研发中心射频部、研发中心软件部、研发中心预研部等部门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王波先生拥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算法设计及技术团队管理经验,主导开发的"介质滤波器的激光加工装置""一种介质滤波器调试测试治具"等多项技术获得了国家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王波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娜女士,1982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供职于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201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副总经理等职务,自 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副理事长。

彭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144,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志辉先生,1968 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供职于国营第二八八厂、上海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范志辉先生 2002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公司财务部主管、仓储部经理、采购部主计划、财务部经理等职务,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范志辉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61,200 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志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志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张碧华女士,1978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供职于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神脑资讯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报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自动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张碧华女士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碧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碧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珍女士,1979 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金融方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0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总经理办公室、市场部、证券部工作,自 200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珍女士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